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09〕38号

---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09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 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安康市2009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安康市 2009 年整治违法排污 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 4 月 14 日国家八部委关于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环保局的统一部署，从 2009 年 4 月至 10 月，继续在全市组织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环保专项行动）。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市委二届四次全会、市二届五次人代会和全省环保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着力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以保护饮用水源安全、遏制“两高一资”行业污染反弹为重点，确保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扎实推进，维护社会稳定，为我市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提供环境保障。

##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一）持续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后督察，严肃查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针对省政府批准的我市 18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督察 2006 年以来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各项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违法建设项目取缔关闭情况；2000 年以来在生活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新、扩建的建设项目清理情况；2000 年以来二级保护区内新建直接排污口取缔情况，以及保护区边界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设立是否规范等情况。对督察中发

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

**（二）继续加强对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监管，巩固 2008 年环保专项检查成效。**重点整治垃圾填埋场直排渗滤液和渗滤液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问题。将污水处理厂设施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处理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或闲置，加大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管频次，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控制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加强污泥处置的管理，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三）加强源头控制，加大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力度。**为了防止建设项目破坏生态环境、产生新的污染，要对 2007 年以来的所有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一是建设项目是否存在越权审批、降等审批的情况；二是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至今仍未补办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三是建设项目未执行“三同时”制度，未建污染治理设施的情况；四是长期以试生产为名，未按规定申请环保部门验收的情况。对建设项目的严重违法行为，要采取限期治理、挂牌督办、停产治理、经济处罚和责任追究的措施严查重处。

**（四）进一步加大对黄姜皂素加工、矿产采选、水泥、造纸等涉水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和生产线要逐步淘汰。**坚决关停破坏环境、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小皂素（水解物）、小水泥、小造纸、小矿山。要督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不断完善环保设施，确保汉江水质安全。

**（五）对城市突出环境问题进行综合整治。**结合我市“双创”

活动的开展，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环境问题进行综合整治。整治重点是：一是城镇生活污水乱排，没有按规定排入城镇排污管网，造成环境污染的；二是生活垃圾乱倒乱堆乱放，造成河道污染的；三是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噪声严重扰民的；四是企事业单位锅炉烟尘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造成大气环境严重污染的。

### **三、工作步骤及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成立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行动案，进行动员部署。各县区实施方案要于2009年5月15日前报送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调查摸底和集中整治阶段（4月—10月）。**各县区要组织相关部门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黄姜皂素加工、水泥和矿产选矿业及城区突出环境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典型违法案件，严肃追究责任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县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治情况、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整治情况、以及黄姜皂素加工、水泥和矿产选矿业整治情况报告分别于6月10日、8月10日和9月10日前报送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总结阶段（10月30日前）。**各县区要认真总结专项行动的成绩与不足，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施长效管理。10月30日前各县区要将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报送市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市政府成立以市政府副市长巨拴科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组长唐安庵、市环保局

局长崔用慧、市纪委监委张思成、市建设局副局长张兆明、市项目办副主任史文欧、市司法局副局长郭迪富、市工商局副局长李永明、市安监局副局长王国勋、安康供电局副局长崔永康、安康供电分公司副总经理胡正保为成员的安康市 2009 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崔用慧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广泛动员，周密部署，有序推进。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目标、时限、措施和责任人。整改结果将列入县区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坚持定期协商、联合办案制度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移送、移办制度，有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二）采取综合措施，强化全面整治。**在加强挂牌督办、后督察的基础上，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进一步提高整治效果。环保部门要分阶段对照工作重点进行检查，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发改委要切实发挥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的职能作用，查处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为；监察机关要强化行政监察职能作用，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司法行政机关要有序推进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城建部门要强化排水许可管理，并加强对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运营的监管；工商部门要严肃查处“两高一资”行业企业违反注册登记的法规的行为；安全监管部门要严肃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行为，督促企业防范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电力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对违法企业依法采取限电、停电、断电等有效措施。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

配合，不断强化环境执法力度。

**（三）加强分类指导，严格环境执法。**要强化分类指导的执法意识，对于存在主观恶意的屡查屡犯、明知故犯、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要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坚持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监督并指导企业切实解决问题。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有效发挥企业监督员监督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方面的作用，促进企业守法意识的提高。

**（四）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公众监督。**进一步建立健全日常环境执法的长效机制，将专项行动检查过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纳入日常监管重点。建立后督察制度，将定期检查和不定期巡查相结合，巩固整治成果，防止环境违法行为死灰复燃。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要在新闻媒体进行曝光，实行挂牌督办，做到处理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口水质监管，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充分发挥各种媒体的作用，加大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畅通环保“12369”投诉渠道，营造群众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

## **主题词：环保 治理 方案 通知**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各新闻单位。中、省驻安有关单位。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4月28日印发

---

共印50份